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宛政办〔2022〕12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1050 专项攻坚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宛城区、卧龙区、镇平县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南阳市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1050专项攻坚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南阳市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 1050 专项攻坚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实施方案

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 1050 专项攻坚行动开展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、靠前指挥，各区各责任单位狠抓落实、奋力攻坚，市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 1050 专项攻坚行动指挥部统筹协调、督导推进，十大专项攻坚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扩大 1050 攻坚成果，持续掀起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高潮，在上一阶段“双违”和房地产征迁遗留清理等十大专项攻坚工作的基础上，针对群众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的问题开展新的攻坚行动，实行清单交办，责任倒逼，持续加压，强力推进，形成 1050 永远在路上，攻坚行动持续在发力的常态化推进机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快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，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，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坚持“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”的基本理念，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，规范整治市容环境秩序，推进 1050 攻坚整治常态化，向城乡结合部延伸，向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延伸，实施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全覆盖、

高标准的整治提升，让南阳更宜居，让人民更幸福。

二、工作范围及目标

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高速公路围合区域、高铁片区，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延伸。围绕完善基础设施，扮靓市容市貌，增加民生福祉，助力城市发展，强力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规范整治、非商业建筑擅自变更商业用途整治等12项新的攻坚行动，着力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化、精细化、网格化、智能化转变，全力打造“净、绿、亮、齐、便、美、通、平、清”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宜乐水平，让广大群众看到变化、见到成效、得到实惠，全力以赴建设名副其实的河南省副中心城市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规范整治行动

对影响交通安全、城市形象，占压道路、绿化带等公共空间资源的路灯、移动公厕、公交候车亭、阅报栏、公交站牌、路名牌、变压器、配电箱、交通标志牌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迁移改造、实施隐蔽处理。对暂不具备迁移条件的，进行美化彩化或绿化遮挡处理。

加强对护栏、红绿灯、标志标线等基础交通设施管护，加大行人违法人脸识别、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抓拍等智慧交通设施投入，解决交通管理难点问题。严格按照规划，统筹推进城市道路、桥梁、排水和路灯等公共设施建设；大力推进城市步行和自

行车交通系统建设，改善居民出行环境。结合南阳环卫设施建设实际需求，按照环卫基础设施行业标准规划，设计建设一批公厕、中转站，打造完备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服务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阳供电公司、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、南阳联通公司、南阳移动公司、南阳电信公司、河南有线电视南阳分公司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开展非商业建筑擅自变更商业用途整治行动

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，建立“非商改商”工作台帐；对“非商改商”建筑物业主持有相关营业执照的，由行业审批、监管部门依法注销或撤销，配合辖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推进整治工作；经确定为“非商改商”行为的，对营业行为进行关停，对门头牌匾及违建部分依法进行拆除，建筑物全部恢复原貌。

巩固前期“双违”整治成果，从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和居民楼院延伸，特别对居民小区内的乱搭乱建进行排查，并集中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行动

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，今年开工建设7处新建停车场，建设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，既有停车场全部纳入统一管理，逐步实现无感支付、车位查询、视频监控等功能，提升停车泊位周转效率；集中清理未备案、私圈乱占、设置不合理停车场（位），常态化集中打击乱停乱放、违规收费、私占停车位等城市乱象；恢复住宅小区、专用停车场、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功能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人防办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四）开展城市建筑立面修缮美化亮化行动

划分整治区域，分为重点整治区域、特殊整治区域、一般整治区域。重点整治区域主要包括交通干线、河流水系沿岸、枢纽节点、重要的城市商贸节点、历史风貌区、风景旅游区等重要节点；特殊整治区域主要包括文保单位、历史文化街区等。按照“规范、提质、简约、经济、美观”的原则，对违章搭建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色彩、建筑装饰、立面附属物、楼体广告、店招店牌七个方面进行整治，坚持高标准设计、高质量施工、高水平管理。以整治清理和恢复修缮原有建筑风貌为原则，对建筑物进行美化和亮化，有效提升城市景观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五）开展强弱电入地专项行动

所有新建、改建、大修道路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，住建部门负责统筹，各管线单位具体负责，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配合，在施工过程中一并实施入地。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既有架空强电、弱电线电缆结合城市更新提质有序实施入地工程，由城管部门排查建立台帐，各管线单位具体负责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南阳供电公司、南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、南阳联通公司、南阳移动公司、南阳电信公司、河南有线电视南阳分公司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六）开展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

对中心城区废弃工厂、停用市场、停产企业等闲置土地以及长期未利用的土地，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分类建立台账，纳入全市存量建设用地数据库；按照“一宗一策”要求，对上述存量建设用地采取超常规的措施和方法，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(七) 开展市场外迁和马路市场整治行动

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，综合考虑城市交通组织、生态环境保护及城市商业网络的发展，在中心城区外围规划布局一定数量大型综合批发市场，将中心城区现有各类批发市场逐步迁出。整治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，及时清理马路市场、流动商贩，维护城市良好市容秩序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(八) 开展景区景点专项整治行动

深入开展中心城区景区景点整治工作，全面消除景区设施老化、环境恶化、服务弱化等现象，全面提升景区景点环境面貌和服务质量。景区景点周边做到环境整洁，秩序规范有序，出入口及景区内部做到环境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刻乱画、乱丢乱吐等现象；景区内水体干净整洁，垃圾箱合理布局，外观整洁，分类设置，日产日清；公共基础设施完善，停车场规范有序；景区各类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热情；注重风貌设计，提升单体建筑品位，体现历史文化遗产和民族地域特色，塑造良好城市形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九）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

对中心城区河道上游及支流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，确保上游及支流污染物不进入中心城区河道影响城市水环境；按照道路（设施）管理权限，分别由市直单位及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加快中心城区主次干道、区间路、支路等雨污合流道路提升改造，实施污水源头治理、开展污水溯源排查；开展企事业单位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，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、深基坑、地热空调排水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对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分类建立台帐、逐一整改，杜绝污水直排河道问题，按照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快推进排水许可工作。

推进内河水源保障工程，满足河道生态用水需要。其中，2022年建成白河零号引水泵站、鸭河引水管道维修加固工程，实现向内河供水；开工建设鸭河双管网供水管道工程。同时，加大中水回收利用力度，增加河道换水频次，净化水体，常态化保持河道水清、水足、水质良好；对梅溪河、三里河上游的靳庄、洛洼水库实施清淤、扩容和生态景观提升等水环境治理工程；对已经建设完成的内河区域进行精管细养，确保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十）开展城市外围绿化建设专项行动

切实抓好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工作，重点提升环城高速两侧、南水北调干渠、城区内河上游两侧以及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等城市出入口的生态廊道绿化；抓好城市外围空闲地、荒裸地、荒坡地的绿化美化；抓好南阳外围九架孤山（卧龙区的独山、紫山、蒲山、丰山、羊山、磨山、塔子山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隐山，镇平县的遮山）的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；抓好卧龙区的兰营水库、靳庄水库、洛洼水库周边的科学绿化，使水与绿融为一体，相得益彰，打造“城在林中、水在城中、人在画中”的生态宜居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责任单位：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镇平县政府

（十一）开展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行动

对城乡结合部大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提升，集中开展“双违”整治行动，开展河道沟渠水体污染治理，全面清除卫生死角，确保无积存垃圾和乱堆乱放、乱排乱倒等现象。完善道路、人行道、路灯、排水管网、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做到功能完好，干净整洁。取缔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，动态清理马路市场、流动商贩，维护城市良好市容秩序。开展城乡结合部沿线绿地绿带整治提升，及时补种补栽，确保无死苗和黄土裸露现象，因地制宜、因形就势进行多元绿化，建设一定数量小游园、微景观，努力形成城乡一体结合的特色生态风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十二）实施城乡垃圾清扫运输一体化专项行动

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，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、垃圾围村、环境脏乱差的问题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全面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机制，统筹市区乡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和模式；中心城区各乡镇（街道）日常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、应收尽收，全部纳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；建立举报奖惩考评工作机制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进行奖励，对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造成环境污染的予以重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城市建设管理决定着城市的形象和品位，影响城市的发展和进步。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清洁城市美化家园 1050 专项攻坚行动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的民生工程，是提升城市形象品位的发展工程。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监管主导作用，各区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

识，大员上前，强力推进，协作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力争取得更大成绩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任务，全力推进落实。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，量化任务目标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，简化手续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保障工作有序推进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曝光城市乱象，引领舆论导向，解读工作方案，宣传攻坚成果，弘扬正能量，选树好典型，大力弘扬“忠诚担当、敢打硬仗、甘于奉献、争创一流”的1050攻坚精神，持续营造“功成不必在我，成功必定有我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监管，严格考评奖惩。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1050专项攻坚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要加强督导问效，对各区各单位工作任务建立台账、倒排工期、清单推进。要完善考评制度，明确量化标准，对工作积极、推进有力、攻坚任务完成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；对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、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，确保1050专项攻坚行动常态化工作落地落细，落到实处。

主办：市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1050专项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南阳军分区，市
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7日印发

